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3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5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68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2年7月20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



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2年9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 十一、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



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14時
-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廖組長耀東代)
紀錄：劉泰亨、劉文菁
-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提「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希望提升半屏山國家自然公園之環境品質，改善半屏山周邊相關設施，工程項目包含「翠華路登山口(南向入口)」、「萬姓公媽祠登山口(北向入口)」、「賞鳥房」、「半屏湖登山口」、「軍事碉堡」、「後巷登山口」、「橫版路基」、「畫屏步道」及「導覽牌誌」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8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129萬5,600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2,678萬4,400元)，地方配合款792萬元。
- 二、請市府於112年7月20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經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

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大面積混凝土刷毛鋪面易造成視覺衝擊，鋪面應有考量最小的鋪面使用量，適度搭配選用其他耐久性鋪面材料、色彩及線條等，另混凝土刷毛鋪面請留意伸縮縫的設計，形成鋪面圖案(Paving Pattern)，在工區「軍事碉堡」中，應整理環境增加碉堡可視性及地點意象，鋪面色列需與環境有所搭配及協調。
- 二、在經費詳細價目表中，植栽需要有樹種、規格及數量的估算，避免以一式來表現。請市府及規劃設計單位新增植栽計畫，說明植栽配置等相關內容。
- 三、在翠華路南向入口，建議可檢討高低差，儘量減少階梯，調整階梯的高度或是以緩坡取代階梯，且需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原則。
- 四、在基地中的矮墩及矮牆，如屬不必要的設施建議拆除，以增加整體平整度。例如萬姓公媽祠登山口(翠華路北向路口)的矮墩，建議市府協調國防部軍備局予拆除或改變矮墩顏色，或做其他處置，以免造成視覺衝擊或步行障礙。
- 五、在各個登山路口處，建議重新調整以人車分道為佳，需考量行動不便者與輔具使用者之安全性及舒適性，以設置以人為本之步道；建議入口節點或路徑上的周邊植物應梳理與增加綠化景觀。
- 六、賞鳥房應以更自然的方式營造觀鳥景點，不需有個「房」，建議結構形式以簡單自然化做處理，如利用現場景觀樹

木來做遮蔽。

- 七、土包袋做為登山道路的水保設施，可再檢討其他近自然的水土保持設計方式。
- 八、各改善據點應著重空間機能的檢討，符合環境特性與工法，再行設計內容，避免原樣修復，以利提升環境品質。
- 九、半屏湖登山入口之導覽牌與告示牌建議整合，入口避免設置過多設施物。
- 十、碉堡可進一步整理，形塑路徑上的休憩亮點。
- 十一、翠華路登山口(南北向)基地緊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翠華路 40 米道路拓寬工程，請代辦單位及規劃設計單位密切與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溝通協調，將登山口基地與翠華路人行道鋪面設計做整合，未來在工序與工期應互相搭配。
- 十二、本案經費編列尚未依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競爭型第 2 階段第 17 次工作坊、會議紀錄中審查意見第 6 點修正，請確實依審查意見編列各工區工項之總價、數量及單價，勿以一式帶過。登山步道材料採人工搬運，但經費表之小工搬運費似有低估，請再核實檢視經費編列合理性，經費建議維持原匡列數額 3,600 萬元。
- 十三、查本案缺少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請市府補充相關文件。
- 十四、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

案二、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提「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主要以打造文化小鎮為願景，在「永安聚落」透過參與式的規劃，建立一條以人為本的文化散步路徑，工程項目包含「小農市集公園」、「雙峰街散步道」、「幸福湧泉文化造景」、「月牙彎彎景觀綠化」、「溪邊食客」、「書香小徑」及「菸葉輔導站園區優畫工程」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4,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12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142 萬 2,0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2,97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880 萬元。
- 二、請市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美濃在文化、生活風格都與土地有相關聯，尤其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不同時期的人文發展及產業，需要對當地的生活、產業、文化及生態資源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加強美濃客家語彙在景觀設計之落實，建議市府在後

續設計時能訂定本案之設計準則，如色彩、材質、植栽等，以供未來相關工程設計之參考。以客家文化元素(如紅磚、客家鄉土植物)來強化散步策略、動線和周邊紋理(如客運站立面拉皮、鄉土樹種導引)的連續性、識別性和自明性。

- 二、客家文化與客語腔調分為四縣、大埔、海陸及饒平等，分布於全台各地，高雄美濃屬四縣腔調，是否與其他客庄之文化、生態(植栽)有所區別？其自明性為何？設計上應突顯其特性以營造亮點。
- 三、各個據點的改善需注意該如何規劃導引遊客在當地的文化散步策的整體感；需考量使用目的、使用行為及遊客活動內容的場域，適度搭配導覽指示系統，也需仔細思考日後的使用及維護。
- 四、報告書應研擬具體的植栽計畫，建議選用之喬木和灌木可具有季節的變化性，以營造出時間流動感、色彩變化性以及提升景觀等效益；另樹木浮根問題，需要考量基盤的改善，而不是只有沃土回填，需要作介質改善。
- 五、工區「書香小徑」為人行步道，請加強紅磚鋪面圖案(Paving Pattern)設計及座椅配置，其中灌木選種應考量日照需求。
- 六、湧泉應為主要客家生活文化資產之一，需有地方一致性設計手法和語彙，以散步道串接成為地點標誌。工區「溪邊食窖」基地現有湧泉與水景設計應考量臨路側之界面與緩衝，而非直接貼鄰車道；請檢討智慧泉/博士泉設計配置與環境的融合度，且設計應能凸顯湧泉特色，非淪為形式。
- 七、本案以文化散步策為主軸，友善步行體驗是核心關鍵，請

檢討路徑節點的平整性和連貫性，如美國波士頓的自由之路，在地面上鋪上一條紅色的磚，在各個歷史遺跡有放置標記。鋪面材料多樣，本案應依實際需求所設，並留意鋪面防滑係數。

- 八、本案文化散步策的各點改造及路廊串接，涉及交通號誌(人行)燈控及行穿線設置，建議規劃單位應與市府交通局及區公所聯繫做好配套。
- 九、本案除人行步道系統連貫外，對於軟體配套如食農教育、小農市集等活動，請市府亦應同步籌劃，並於設計過程中邀請區公所、農會或小農參與設計和溝通，預先留設服務性或支持性的空間設施。
- 十、查本案缺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請貴府補正後，再報署備查。
- 十一、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

案三、桃園市-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畔綠廊串接(縫合)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桃園市政府所提「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畔綠廊串接(縫合)計畫」，本區目前為自然次生林，生態狀況佳，透過營盤溪沿線閒置空間景觀營造，工程範圍包含「南崁溪運河段」「公所段」及「綠九公園延伸段」等，在南崁工業區中打造一條都市生活綠廊帶，串接桃林鐵路南崁自行車道、五桶山登山步道，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53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108 萬 8,0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2,44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47 萬元。
- 二、請市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經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請考慮橋下環境植物生長適性及日後維管的能量。建議對於可能的使用者、使用行為及活動空間應預為考量留設，本基地自然生態演替及人為活動區應清楚界定，自然演替區就不再設置人行步道，以免產生干擾。
- 二、從南崁溪到五酒桶山其實是壓縮的生態環境，依序有熱帶雨

林(茄苳)、亞熱帶雨林(大葉楠)、亞熱帶中性森林(香楠)、東北季風林(紅楠),還有海岸開闊地的元素,如:朴樹、苦楝,可依據各微環境特性配置適宜屬性的植物。

- 三、本案因營盤溪水質不佳,無法親水,建議市府另案評估推動營盤溪水質改善計畫,工業廢水能否以截流方式改善水質與氣味?
- 四、營盤溪臨內厝街側之界面及土地公廟位置,與本基地串接,未來請市府另評估及自行籌措增設跨橋之經費,對內厝街交通動線衝擊及改善,請再一併考量規劃設置緩衝綠帶。
- 五、高鐵橋下廊道空間兩側界面請考量有無高差、是否有巷道連通?以羅漢松列植成邊界需再檢討及考量設計上是否太人工化,應再思考使用鄉土植栽混植形成不規則邊界之可能性。南崁溪連接段之高鐵集散空間退縮與私人空間排除部分,請市府預為妥處,並將相關協調文件納入規劃報告書。
- 六、現況植栽已呈現階段性的生態演替,另種植喬灌木是否會干擾?未來自然演替應實際評估可保留為「城市荒野區」之意象,其餘以生物多樣性手法來處理種植。請注意林間小徑及鋪面與樹根(樹穴)之距離。
- 七、建議所提出依循舊有田埂紋理,留設生態演替觀察區,提供多元生物使用,也可做為鄰近居民一處環境教育基地。可參考採用自然演替形式表現,以符合基地生態演替軌跡,並呼應生態環教目的。
- 八、公所段各活動區如法式滾球場、兒童遊戲場、長青活動區非補助範圍,但應與周邊居民人口結構相呼應,建議市府及區公所將兒童區與長青區規劃應相輔相成,宜規劃於同一區或相鄰區。
- 九、公園緊臨右側工業用地與建築物,請於行走路徑上檢視景觀

- 視覺是否會受私人建物與地面雜物影響，建議於邊界上種植複層式植栽來修飾。
- 十、計畫內容尚缺提案計畫摘要表，另所附現況調查照片，應註明引用出處。
- 十一、土地權屬部分，計畫範圍請套繪地籍圖，並補充公私有土地權屬清冊(缺管理者及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以利檢核。
- 十二、本案3工區採1標方式辦理，經費需求編列應以1個工程標案編列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及整地工程費，而非各工區預算編列，簡報P.24公所延伸段、P.26綠九公園延伸段之設計監造費明顯高估，請檢討修正。
- 十三、榮安路端點入口車阻，請檢討設計型式，並應以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之原則。

案四、桃園市-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桃園市政府所提「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計畫」為運用既有崖線綠廊路徑及自行車道與桃園崖線地景串接，打造沿線社區可供休憩服務空間或生活廊道空間，以突顯河階台地的綠軸自然地景，工程項目包含「龍潭自行道路口」、「橋下田園段起始」、「十一份埤環境解說空間」、「石門派出所小廣場」、「地質解說區」、「桃園生態地景公園」、「石門大圳休憩平台」、「德厚宮休憩廣場」及「石母娘娘解說空間」等 9 個工區，原則同意；本次核定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4,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76 萬元（規劃設計費由市府自籌），地方配合款 924 萬元。
- 二、請市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桃園崖線自然地景的定位、保護策略及環境復育的作法，現況崖線地景遭破壞的改善策略應在規劃設計階段提出，才能真正留下具代表性的地質風貌。崖線之定位，爾後發展之規範，應該先確定。各空間定位及功能建議應有所評估及依據。

- 二、本案應先有完整崖線景觀資源及地景調查，將崖線獨特的水資源、客家生活文化、綠資源等特色挖掘出來，並在保存及彰顯崖線及沿線地景特色的前提下，檢視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及土地權屬狀況，再提出整體崖線規劃構想、沿線改善據點、分區改善策略及設計原則。
- 三、本次尚缺說明確認日後使用管理的能量和單位。是否有環保或社區團體、社規師參與營運解說及導覽管理。全園區的設施、維管、設計準則應可先行建立，避免日後發展造成增置設施雜亂問題。
- 四、請加強營運及維護管理章節之內容，包含硬體景觀設施之維護、觀光旅遊行銷及軟體營運管理配套等，以達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如沿線植栽養護計畫、各部門組織協調分工、維運管理預算編列、整體行銷策略、KPI 落實等內容，以利完工後可回饋檢核成果（軟硬體應同時進行，並有期程及查核點）。
- 五、本案為競爭型計畫，涉及府內跨局處及府外事業管理單位之整合溝通，應建立本案專案工作平台，以完善前置規劃設計之溝通及行政協調作業，俾利整合不同層面使用需求與日後經營管理作業。另請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加入期程），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
- 六、本區內景觀環境設施中，如顏色，造型，建議參考客委會正規劃研擬台三線客庄百年基業綱要計畫，訂定客庄特色或元素，請市府就基地周邊之古道、聚落、伙房、走屋、伯公廟、老樹(種)、圳路、洗衫坑、茶飲(老茶廠)、美食等指示標識，評估加入相應之設計元素。
- 七、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已發包「崖線綠道推廣計畫」，預計於 2023 年 6 月完成，其內容包含生態調查、人文調查、

崖線生態遊憩教案彙整、崖線觀光遊憩可行性分析等，請盤點提供與本案相關之計畫，並請納入規劃設計報告書。

- 八、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
- 九、土地權屬部分，計畫範圍請套繪地籍圖，並補充公私有土地權屬清冊、土地登記謄本，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以利檢核，並請市府確認設計施作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十、建議設施材料以易維護管理的必要設施為主。設施設計時，應同時考量整體環境的指導方針及原則，避免日後增設補充設施造成視覺的混亂。
- 十一、本區域崖線空間多為私有，如何保留獨特性及特色的建議或空間管理原則。視野空間的詳細盤點、了解，確立能留存下來，才能達到保留未來區域空間發展的完整性。
- 十二、規劃 9 個施作點，施作項目有休憩平台、觀景平台、蜂巢格網平台等，惟單價不一致；休憩涼亭、休憩亭施作之必要性，請一併重新檢核。
- 十三、請先確認節點出入口、地區景點與道路系統關係，包括路名、出入車種款及當地居民或遊客使用，可見地景及其特色、最佳拍攝點、地面方向指標距離，周邊遊憩景點及其距離等，都應先調查及釐清。
- 十四、以緩坡取代階梯，綠籬取代欄杆，建議由餐飲（景觀餐廳、咖啡屋等）店家取代設置休憩亭棚之服務需求，以減量、實用設計。

- 十五、本計畫規劃方向以騎腳踏車（自行車道）為主，建議方向改朝以崖線為主題的角度，尋找可看見崖線的大地景可能是本計畫重點。
- 十六、請在相關圖面上標示崖坡，以能清楚判讀改造點與崖坡之相對關係。本案空間尺度跨幾個行政區、距離相當長，騎乘期間需要地標，提供方位及地點感，建議再指認其象徵性之自然與人為地標，並思考與地方步道、自行車道連接成為中、小尺度環境教育的休閒動線。
- 十七、本計畫基地以山線為主軸，發展至周邊鄰近社區生活聚落空間，分布較廣，建議應有一套較完整之景觀設計準則（含水、綠資源及人工鋪面、導覽解說設施及其他街道家具，如座椅…等）。
- 十八、建議設立自導式導覽解說系統，以利提供遊客及在地居民及遊客之需求。另既有設施如已敷使用，且未來也無使用需求，建議拆除。
- 十九、透過視覺分析突顯崖線特色，必要時才設置觀景休憩點，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另各路徑（含自行車道）配套周邊自然及人文資源（含點、線、面）應有其自明性。
- 二十、所提 CIS 崖線 LOGO 是否單指本案路線？還是桃園整體？本案「崖線」應長期經營，建議市府應整合公私各部門、各面向應持續（社造、產業、觀光、生活、文史、水保）參與。
- 二十一、崖線目前以主要路徑上選點施作，未來可依據不同地形與景觀特性，分區規劃小環圈/旅行等，形塑特色風貌使人們停留於社區探索，帶動微型創生，亦可藉由不同的交通方式產生快騎慢遊的選擇。

附件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細部設計

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時，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
- 三、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其中土方處理部分，請確實依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5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171110 號、並參考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內容辦理外，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
 - (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 (三)剩餘土石方建議採用資源處理不宜運棄，如採堆土造景等方式處理，或循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控(無需棄土證明)之模式辦理。
 - (四)良質或可再利用於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其餘不能抵費部分或特殊土種(如淤泥、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應先規劃，據以編製合理之運距、處理與流向管理經費，並照列相關契約責任，以免爭議。
 - (五)評估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及收土種類。
 - (六)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達 50 萬方以上案件)。
- 四、基地內排水系統與區外相關區域排水之整合，務請主辦單位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配合，預為因應。
- 五、為避免管線遷移影響工進，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前詳予調查並與各管線

單位確認，以及確實依院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辦理。

- 六、應督促技師及建築師作好公共工程與相關結構、水電、空調工程等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並注意機電設備是否有超負載規劃或設計等情事，俾減少設計變更及施工介面之問題。
- 七、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落實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八、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經費編列及整體使用效益，以利公共工程之永續經營。
- 九、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細部設計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並請參考本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附件「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辦理。
- 十、為避開環境敏感區位，減低災害發生機率，並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時，應依災害潛勢地圖圖資再行審慎檢視，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完善之因應對策及作為。
- 十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請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00201192 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納入計畫應辦事項。
- 十二、依經濟部 111 年 5 月 9 日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三、細部設計成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即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十四、細部設計成果應依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455370

號函示「提昇公共工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會議結論，將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事項予以量化編列預算，以利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十五、辦理採購時應視個案情形合理編列履約勞工預算，並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較基本工資為高之薪資基準；機關並可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確保廠商依契約支付履約勞工薪資。
- 十六、建築工程之耐震設計，請主辦機關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據本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
- 十七、為營造景觀美質、增進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活環境及權益、維護樹木健康與適當矯正樹體缺陷等景觀樹木修剪作業之正確性，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 月 27 日林造字第 1111740018 號函頒「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即有關道路、公園、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公有土地等地區進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時，施工單位得依該作業指引製作景觀樹木修剪施工計畫書(如修剪目的、修剪類型、修剪步驟、施工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等事項)送機關學校或其所屬管理單位核定後，以進行施作。
- 十八、本部營建署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修訂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超過 2,000 萬元以上工程，請依規範設置竣工銘牌。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

審查會議 (第 7 場次) 簽到表

■ 會議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14 時

■ 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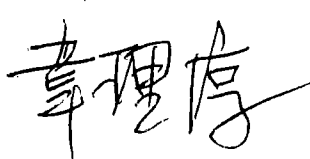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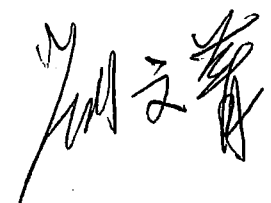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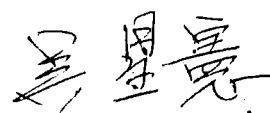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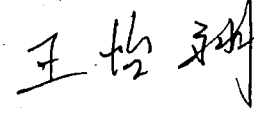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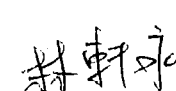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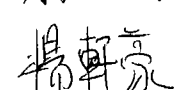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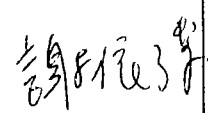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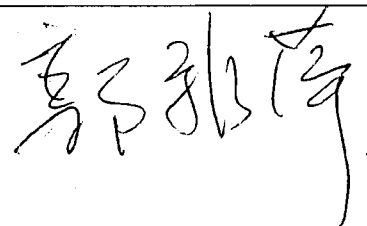
廖繼東代

出席人員	姓名 / 聯絡電話
王委員俊雄	
林委員政綱	林政綱
李委員立森	
蕭委員家興	蕭家興
蔡委員厚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許委員榮輝	許榮輝

出席人員	姓名 / 聯絡電話
王委員小璘	王小璘
王委員秀娟	王秀娟
林委員靜娟	
蘇委員瑛敏	蘇瑛敏
曾委員憲嫻	
薛委員怡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p>高雄市 政府</p>	<p>養工處 正工程師</p>	<p>黃素蘭、陳燕萍 邱敬之</p>
	<p>國家自然 公園管 理處</p>	<p>蔡慶 鄭婷娟</p>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專委	黃國娟
	科長	時松長
	總顧問	李政浩
	科長	符銘志
		李向可
		陳威佑
		陳慶安
		銘文峰
		王宏欣
		傅報祺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p>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p>		<p>         </p>
<p>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p>		<p></p>

